

未成年人轻罪案件“分级干预”机制建构——基于江苏省徐州市的实证研究

张钰亿 盛奕宁 陈阳 蒋真源

江苏警官学院, 中国·江苏 南京 210031

摘要: 随着我国未成年人轻罪化趋势日益凸显, 传统“一刀切”的粗放式治理模式已难以适配未成年人身心发展特点与社会治理现代化需求。本文以江苏省徐州市为实证样本, 采用“定量+质性”混合研究方法, 系统梳理未成年人轻罪治理的实践现状与突出困境, 结合国内外相关研究经验, 构建科学化、动态化、协同化的未成年人轻罪案件“分级干预”机制, 明确风险评估、分级矫治与配套保障的核心路径, 为完善我国未成年人司法制度、提升轻罪治理效能提供理论支撑与可复制的实践范式。

关键词: 未成年人轻罪; 分级干预; 风险评估; 实证研究; 徐州样本

The Construction of a "Hierarchical Intervention" Mechanism for Minor Misdemeanor Cases: An Empirical Study Based on Xuzhou, Jiangsu Province

Zhang Yuyi, Sheng Yining, Chen Yang, Jiang Zhenyuan

Jiangsu Police Institute, China Jiangsu Nanjing 210031

Abstract: With the increasing trend of minor misdemeanors in China, the traditional extensive governance model of "one-size-fits-all" has been difficult to adapt to the characteristics of minors' physical and mental development and the needs of modern social governance. Taking Xuzhou City, Jiangsu Province as an empirical sample, this paper adopts a "quantitative + qualitative" mixed research method to systematically sort out the practical status and prominent dilemmas of the governance of minor misdemeanors. Combined with relevant research experience at home and abroad, it constructs a scientific, dynamic and collaborative "graded intervention" mechanism for minor misdemeanor cases, clarifies the core paths of risk assessment, graded correction and supporting guarantee, and provides theoretical support and replicable practical paradigm for improving China's minor judicial system and enhancing the efficiency of misdemeanor governance.

Keywords: Minor misdemeanors; Graded intervention; Risk assessment; Empirical research; Xuzhou sample

0 引言

未成年人是国家和社会的未来, 其健康成长直接关系到社会和谐稳定与法治建设长远发展。近年来, 我国未成年人犯罪呈现“低龄化、轻罪化、多样化”趋势, 盗窃、校园暴力、网络轻微违法等轻罪案件占比持续上升。据徐州市公安系统数据显示, 2021-2025 年该市未成年人轻罪案件占未成年人犯罪案件总数的 78.3%, 其中低中风险案件占比达 69.1%。不同于成年犯罪人, 未成年人身心发育尚未成熟, 认知与自控能力较弱, 犯罪行为多受家庭、学校、社会等多重因素影响, 具有较强可塑性与可矫治性。

我国《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明确确立“教育为主、惩罚为辅”原则, 强调对未成年人罪错行为的分级预防与干预, 但司法实践中仍存在干预标准

模糊、措施单一、部门协同不足等问题, 导致“干预不足”与“干预过度”两极分化, 难以实现教育挽救与社会治理双重目标。基于此, 本文以徐州市为实证调研对象, 聚焦未成年人轻罪案件“分级干预”机制建构, 通过实地调研、案例分析与数据论证破解实践困境, 探索适配我国国情的治理路径, 既是落实未成年人司法特殊保护原则的必然要求, 也是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的重要举措。

1 未成年人轻罪案件分级干预的理论基础与实践现状

1.1 理论基础

未成年人轻罪案件分级干预的理论支撑源于三大核心理论: 一是恢复性司法理论, 强调犯罪治理核心在于修复受损社会关系而非单纯惩罚, 契合未成年人轻罪治理“教

育挽救”核心目标，为柔性干预措施适用提供理论依据；二是风险－需求－响应（RNR）模型，主张根据犯罪人风险等级、需求特征制定差异化干预措施，为风险评估与措施设计提供科学方法论；三是交互决定论，美国心理学家 Albert Bandura 提出个体行为、个人认知与环境因素相互作用，为多维度风险指标设定提供理论支撑。三大理论融合构成分级干预理论体系，明确“分级精准化、措施个性化、治理协同化”核心导向，为机制建构奠定坚实基础。

1.2 实践现状——基于徐州市的实证调研

为全面掌握未成年人轻罪治理实践现状，项目团队于 2026 年 2 月赴徐州市开展实地调研，通过调取公安系统案件数据、走访司法机关、开展焦点小组访谈与校园问卷调查，获取第一手资料。本次调研共调取 2021—2025 年未成年人轻罪案件 427 件，发放问卷 500 份（回收有效问卷 486 份），访谈一线法律工作者 12 人，形成系统实证数据支撑。

徐州市未成年人轻罪案件核心特征显著：案件类型上，盗窃案件占比最高（47.3%），其次为校园暴力（23.2%）、网络轻微违法（18.5%）；年龄分布上，14—16 周岁涉案占比 58.1%，16—18 周岁占 32.7%，12—14 周岁占 9.2%；犯罪动因上，家庭监护缺失、朋辈不良影响、法律意识淡薄占比分别为 42.6%、28.4%、19.7%。

徐州市已形成一定干预基础：铜山区人民检察院“检爱·筑梦”基地构建法治宣传、心理干预、观护帮教一体化模式；鼓楼区试点“未成年人犯罪前科消灭制度”，为再社会化提供保障；检察机关推行“督促监护令”，联动多部门强化家庭监护责任，落实少捕慎诉慎押政策，形成初步分级体系。

但实践仍存诸多困境：一是分级标准模糊，现行法律对“不良行为”“严重不良行为”与“轻罪行为”缺乏量化界定，导致“同案不同判”；二是干预措施碎片化，传统“训诫＋家庭管教”占主导，柔性措施适用不足，专门学校与司法强制措施门槛过高；三是部门协同不畅，各部门职责划分不明确，跨部门协作机制不健全；四是实证基础

薄弱，缺乏科学风险评估模型与干预效果动态监测机制。

2 国内外未成年人轻罪分级干预的研究现状与经验借鉴

2.1 国内研究现状与实践探索

我国未成年人轻罪分级干预已形成一定积累：立法层面，2021 年施行的《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明确提出分级预防、干预与矫治，为实践提供法律依据；最高检在《2018—2022 年检察改革工作规划》中，明确探索罪错未成年人分级处遇制度。地方实践中，深圳南山区运用大数据模型开展分级干预，杭州富阳区推行“1+3+N”协作机制，形成阶梯式治理路径。但现有研究仍存不足：多数侧重理论探讨，实证研究薄弱；部分地方实践缺乏系统性，难以复制推广；分级干预与配套制度衔接不紧密。

2.2 国外研究现状与经验借鉴

国外未成年人轻罪分级干预体系成熟，呈现“司法宽缓化、矫治个性化、责任社会化”特点。英国依据《儿童法》《2003 年刑事司法法》，构建从民事干预到刑事处罚的分级体系，联动民间机构开展社区矫正；德国《少年法院法》将刑事和解贯穿全程，强化教育与家庭责任；荷兰通过元分析验证适应性认知行为疗法的有效性，强调干预时长与实施完整性。其核心启示为：明确分级标准与主体职责，强化专业矫治与社会协同，建立科学评估机制，可为我国提供参考，但需结合国情本土化适配。

3 未成年人轻罪案件“分级干预”机制的建构路径

结合徐州市实证调研结果与国内外经验，本文构建“风险评估－分级矫治－配套保障”三位一体的分级干预机制，确保科学性、可操作性与可复制性，实现“评估精准化、矫治差异化、保障长效化”。核心逻辑如表 1 所示：

3.1 构建科学的风险评估模型

风险评估是分级干预的前提，结合交互决定论与 RNR 模型，构建多维度评估体系，实现风险精准分级。一是设定评估指标，从个人（年龄、主观恶性、认知能力）、行为（性质、次数、后果）、环境（家庭监护、社

表1

风险等级	评估标准（核心指标）	核心矫治措施	干预周期	实施主体
低风险 （Ⅰ级干预）	得分≤60分，初犯、行为轻微、主观恶性小，家庭监护正常	法治教育、心理辅导、家庭指导、社区公益服务	3-6个月	社区、学校、社工
中风险 （Ⅱ级干预）	60分<得分≤80分，初犯或偶犯、行为具有一定危害性，家庭监护有缺失	训诫、督促监护令、社区服务令，必要时转入专门学校	6-12个月	司法机关、社区、专门学校
高风险 （Ⅲ级干预）	得分>80分，累犯、行为危害性大，家庭监护严重缺失	缓刑或实刑、社区矫正、监禁矫治，心理干预与跟踪帮教	12个月以上	司法机关、未管所、社区

区支持、朋辈关系)三个维度明确指标;二是计算指标权重,采用 SPSS 软件与熵值法,确定行为性质、家庭监护质量、主观恶性为核心指标,权重分别为 22%、18%、15%;三是明确分级标准,按得分划分为低风险(≤ 60 分)、中风险(60-80 分)、高风险(> 80 分)三个等级,对应不同行为与环境特征。

3.2 设计差异化的分级矫治措施

依据风险等级,结合未成年人个体特征,设计“梯度化、个性化”矫治措施。低风险案件(I 级)以柔性教育为主,开展法治教育、心理辅导、家庭指导与社区公益服务,干预周期 3-6 个月;中风险案件(II 级)采用“教育+惩戒”模式,适用训诫、督促监护令、社区服务令,必要时转入专门学校,干预周期 6-12 个月;高风险案件(III 级)实行“惩戒+矫治”结合,依法判处缓刑或实刑,实施社区矫正或监禁矫治,配套心理干预与跟踪帮教,干预周期 12 个月以上,确保措施与风险精准匹配。

3.3 完善全方位的配套保障机制

分级干预机制有效运行需完善四大配套保障:一是法律衔接保障,细化相关法律衔接细则,明确认定标准与部门职责,推动犯罪记录封存制度落地;二是部门协同保障,建立政府牵头、司法主导的联动机制,搭建数据共享平台,定期召开协同会议;三是资源保障,加大投入建设矫治基地,依托院校开展人员培训,鼓励社会组织参与;四是效果评估保障,建立量化评估体系,委托第三方开展评估,建立干预等级动态调整规则,形成闭环管理。

4 结论与展望

未成年人轻罪案件分级干预机制建构,是落实“教育、感化、挽救”方针的重要举措,也是推进未成年人司法保护与社会治理现代化的必然要求。本文以徐州市为实证样本,明确轻罪治理实践困境,构建“风险评估-分级矫治-配套保障”三位一体机制,为提升治理效能提供可行路径。

该机制核心创新在于以实证研究为基础,实现风险精准分级、矫治措施差异化、保障机制长效化。徐州市实践表明,该机制可有效破解“干预不足”与“干预过度”困境,降低再犯率,具有较强实践价值与可复制性。

展望未来,需进一步细化评估指标与分级标准,强化科技赋能提升精准度,加强实证研究优化机制,推动徐州经验向全国推广。唯有坚持“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完善机制、强化协同,才能实现教育挽救与社会稳定双重目标,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保驾护航。

参考文献:

- [1] 陈兴良. 轻罪治理的理论思考[J]. 中国刑事法杂志, 2023(03): 3-18.
 - [2] 张鸿巍. 以衡平及恢复性司法为导向[J]. 新华月报, 2019(06): 85-86.
 - [3] 郭荣荣. 分级干预, 精准预防矫治未成年人犯罪[N]. 检察日报, 2024-05-16(05).
 - [4] 刘仁文. 构建多层次未成年人犯罪防治体系[J]. 民主与法制, 2024(40): 37-41.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 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白皮书(2024)[EB/OL]. https://newspaper.jcrb.com/2025/20250617/20250617_002/20250617_002_1.htm, 2025-06-17.
 - [6] 刘艳红, 阮晨欣. 新法视角下罪错未成年人司法保护理念的确立与展开[J]. 云南社会科学, 2021(01): 83-91+187.
 - [7] 冯姣, 黄以军. 未成年人不起诉制度实证研究: 实践、困境与完善[J]. 少年儿童研究, 2025(02): 46-53+109.
- 基金项目: 江苏警官学院 2025 年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未成年人轻罪案件‘分级干预’机制建构——基于江苏省徐州市的实证研究”(项目编号: 202510329029)资助。